

深圳龙岗-汕尾海丰共建园区智慧路灯升级改造项目

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深圳龙岗-汕尾海丰共建园区智慧路灯升级改造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龙投资大厦5楼 联系人：程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0-6402529
3	中介服务名称	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(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)。 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业务能力等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园区一期范围，包含园区横路5条，纵路7条，共计里程12.88公里。项目拟将园区内原有路灯更换为太阳能路灯、在园区关键路口节点安装智慧路灯合共约620套。项目总投资约320万元。 服务要求：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预算编制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：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业主方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1、一次性付款。 2、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



